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保 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岩众惠绩字[2025]0051号

项目实施单位：武平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委托单位：武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龙岩市众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目 录

一、 项目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实施情况	2
(三) 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2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二) 绩效评价指标遵循的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依据	4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决策	8
(二) 过程	11
(三) 产出	13
(四) 效益	15
五、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六、 有关建议	18
附件1 2024年武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0
附件2 武平县2024年度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满意度问卷 ..	27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保基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武平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保基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中共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44号）、《中共武平县委办公室、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委办发〔2019〕60号）和《武平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武绩监〔2020〕1号）的文件要求及《武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武财绩监函〔2025〕6号）文件的工作部署，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武平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保基金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8〕281号)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龙政办〔2015〕24号)精神，我县印发了《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武政办〔2019〕2号)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根据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岩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武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平县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武人社综〔2022〕15号)，自2022年起至2024年，每年1月1日起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0元，调整后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为：2022年1月1日起每人每月165元；2023年1月1日起每人每月175元；2024年1月1日起每人每月185元。武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了《武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平县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武人社综〔2024〕65号)，从2024年7月1日起，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0

元，调整后武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为：2024年7月1日起每人每月195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根据《武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平县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武人社综〔2022〕15号），自2022年起至2024年，每年1月1日起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0元，调整后2024年1月1日起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85元。根据《武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平县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武人社综〔2024〕65号），从2024年7月1日起，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0元，调整后2024年武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9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平县16-59周岁以下参保人数为192136人，新增待遇领取4712人、终止参保关系2312人；共发放养老金65510人，收到个人缴费收入2,536.83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5,560.1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4,903.0384万元。

（三）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保基金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20,028.00万元。全年实际收入资金19,910.81万元，资金来源为社会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集体补助收入、利息收入、

转移收入、其他收入、委托投资收益。

基金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社会保险费收入	2,649.11
财政补贴收入	15,560.17
集体补助收入	6.90
利息收入	721.05
委托投资收益	881.77
转移收入	87.56
其他收入	4.25
合计	19,910.81

2. 资金使用

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项目年初预算资金15,871.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金额为16,467.23万元，基金支出主要由基础养老金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丧葬补助金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组成。

基金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养老金支出	14,903.04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860.61
丧葬补助金支出	692.66
其他支出	0.04

转移支出	10.88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往武平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进行实地调研、座谈，查阅项目档案、收集数据、资料等；

2. 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等；

3. 拟定武平县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保基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武平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征求武平县财政局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完成2024年武平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保基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二）绩效评价指标遵循的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指标遵循的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项目评价工作组拟采用成效分析法、比较法、案卷研究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从资金决策、资金管理和资金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资金的使用情况、取得的成效，分析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

(1) 成效分析法。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通过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料、绩效考核、审计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将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指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不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充分运用国家、省、市和县政府、武平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发布的政策、文件等资料，对比资金实际情况，找出差距与不足，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3) 案卷研究法。指结合项目相关的文件通知、管理办法、

实施方案、工作计划、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对项目投入决策、管理过程、产出及效益的政策相关性、可持续性和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提取重要信息，支撑对某一指标的考核评价。

(4) 因素分析法。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通过梳理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内外因素，从而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5)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一是通过与武平县财政局、武平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座谈，了解项目收支情况、组织管理情况；了解项目投入与实施过程的执行情况；二是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3. 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武政办〔2015〕21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武政办〔2019〕2号）

《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的通知》

《武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平县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武人社综〔2024〕65号）

部门职责相关规定，相关行业政策及其他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和管理办法等。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说明

关于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1）该指标体系的设计依据了“4E”（即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原理和以上的绩效评价指标需遵循的原则。在指标框架设计中，绩效评价小组参照了财政部2020年最新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即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部分，力求评价指标体系达到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的要求。其中，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2）评分标准一般参考计划标准、往年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根据访谈和调研进行确定。由于资料有限，选定评分标准时，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主要侧重考虑数据获取的便捷性、可靠性和可比性。

(3) 重点参考了该项目立项依据文件中相应的工作任务要求。各指标权重在财政部《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引》基础上、充分征求武平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武平县财政局意见进行调整。

(4) 设计调查问卷214份，对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群众随机发放，共收回有效问卷214份。

(5) 武平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说明见附件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大类共27个项目指标打分，2024年武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保基金项目评价总得分为91.82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得分：决策（绩效分值19分，评价得分17分），过程（绩效分值21分，评价得分20分），产出（绩效分值26分，评价得分20.82分），效益（绩效分值34分，评价得分34分）。

综合来看，2024年度武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保基金项目的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参保人员提供了坚实的保障，缓解了赡养老年人口的财政压力，为退休阶段的老年人提供了经济支持，确保了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同时，该项目也充分体现了政府对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视和支持。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绩效分值19分，评价得分17分）

1. 决策依据（绩效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情况（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为确保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对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补贴和60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补助及时到位、足额发放、有效执行，能够改善参保群众生活质量。武平县人民政府与武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了《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武政办〔2019〕2号）和《武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平县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武人社综〔2024〕65号），这些文件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的各项工作任务做了相应的部署及实施，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该指标得4分。

(2)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绩效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根据《武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批复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的通知》，该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有县政府的相关审批文件及材料，立项程序规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已经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且收入与支出符合管理要求，该项目指标得2分。

2. 绩效目标（绩效分值7分，评价得分5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

根据该项目绩效目标来看，该项目总体目标为：确保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对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补贴和60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补助及时到位、足额发放、有效执行，能够改善参保群众生活质量；财政补助资金严格规范管理使用，无挪用、挤占、截留等问题发生。该绩效目标完整地体现了该项目的
主要工作内容，但绩效目标为基于预算金额密切相关的养老金预计发放人数进行预估，造成无法判断工作量与预算资金量是否相匹配。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3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已经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有清晰明确的指标考核标准及可衡量的指标值，但该项目有明确的受益对象，因此应设置满意度指标，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未对满意度指标进行明确，该指标扣1分，得2分。

3. 资金分配（绩效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武平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根据《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武政办〔2019〕2号）、《武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平县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武人社综〔2024〕65号）要求，为全县符合条件的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发放基础养老金。按照2023年执行数预测得出2024年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财政补贴缴费人数，养老金待遇

人数，待遇死亡注销人数、基金保值增值率等关键因素，计算得出2024年预计收入17507万元，全年实际收入资金16823万元，偏差率为-0.58%。预计发放15871万元，实际支出为16467万元，偏差率为3.76%。因此该项目编制科学，预算合理，该指标得4分。

(2) 基金分配规范性（绩效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根据武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批复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的通知》与拨款银行回单，该项目有预算批复文件，并且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全部支付至基金财政专户。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符。该项目指标得2分。

(二) 过程（绩效分值21分，评价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绩效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

(1) 预算收入执行率（绩效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表、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表，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项目年初财政批复预算资金20,028.00万元；经调整后，当年度下达指标19,786.00万元，全年实际收入资金19,911.00万元，预算收入执行率为100.63%。该项目指标得2分。

(2) 预算支出执行率（绩效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表、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表，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项目年初财政批复预算资金

15,871.00万元；经调整后当年度下达指标16,159.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16,467.00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101.91%。该项目指标得2分。

(3) 基金使用合规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根据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审批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支付汇总表、拨款银行回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实付单，项目资金为专账核算、专户管理，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规范，不存在大额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该指标得3分。

(4) 基金信息透明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武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及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当年度有举办向参保人员宣传保险待遇政策的活动；但是各项政策实施情况未通过官方媒体或网站向社会公开。因此该指标扣1分，得2分。

2. 组织管理（绩效分值11分，评价得分11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9号）以及《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武政办〔2015〕21号），武平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已制定了相应的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并且财务制度合法、合

规。具体业务方面，武平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也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和管理养老保险基金的运作，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因此该指标得4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通过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与资金支付，该项目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闽财社〔2017〕54号）与武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文中相关内容，该项目制度执行有效，因此该指标得4分。

(3) 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武平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的信息化平台建设已覆盖到乡镇、村，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已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备，保证系统数据真实、全面，参加城乡居保人员全部录入系统，有专人管理，及时更新维护。该指标得3分。

（三）产出（绩效分值24分，评价得分20.82分）

1. 产出数量（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3.82分）

(1) 参保人数（绩效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总人数为192136人，超过19万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 新增领取养老金人数（绩效分值2分，评价得分1.82分）

2024年新增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人数为4280人，未超过4700

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82分。

2. 产出质量（绩效分值11分，评价得分11分）

（1）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率（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024年度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人员完成资格认证的比例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2）发放标准达标率（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024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已按照《武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平县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武人社综〔2024〕65号）文件要求发放养老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3）疑点数据整改率（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024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积极保障居民的养老金发放权益，针对疑点数据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通过建立健全的数据核查机制，确保所有疑点数据均得到及时处理，整改率达到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3. 产出时效（绩效分值11分，评价得分6分）

（1）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办结及时率（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024年度养老保险关系转出业务全部在15日内高效办理完成，确保了转出流程的顺畅与高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2）调资工作完成及时率（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当年度调资工

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3)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0分）

根据银行付款回单，2024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8月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实付日期为8月21日，推迟1日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10月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实付日期为10月28日，推迟8日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5分，得0分。

(四) 效益（绩效分值34分，评价得分34分）

1. 经济效益（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1) 基金结余滚存率（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表。2024年养老支出为16,467.23万元，2024年度年末滚存结余为44,212.71万元，预估2024年基金结余资金可发放月数为32个月，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4分。

2. 社会效益（绩效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 公众政策知晓率（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根据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214份，收回有效问卷214份，其中有198人，对政策表示了解，有16人对政策表示一般和不了解，政策知晓率为92.52%，该项目指标得4分。

(2) 服务提升水平（绩效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为提升居民服务水平，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致力于让居民更加便捷地享受相关服务，显著增强了服务的专业性和满意度。该中心使用智能化服务平台，极大地方便了居民在线查询和办理业

务，进一步提升了服务效率和便捷性。居民可通过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闽政通APP等多种渠道进行线上业务办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6分。

3. 可持续影响（绩效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 追缴工作完成率（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截至2024年底武平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追缴工作完成率约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5分。

(2) 基金保值增值率（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基金利率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优惠利率计息（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1.1%）计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4. 满意度（群众满意度，绩效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本次满意度调查内容主要是城乡居民保参保人员对社会保险养老金工作的满意情况，共发放问卷214份，收回有效问卷214份，调查结果显示，人民群众综合满意率为88.32%，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武平县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满意度问卷		
问卷满意度	份数	占比
满意	189	88.32%
不满意	25	11.68%
合计	214	100.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通过对武平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预算绩效目标表的深入分析，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存在若干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目标体系的全面性有待加强，未能充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对绩效目标进行系统、详尽的细化与分解，导致难以判断所设指标是否已全面覆盖并具体反映了年度总体目标的要求；其二，在关键绩效指标的选取上存在缺位现象，未能针对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设立具有代表性的量化或质性指标，例如群众满意度等直接体现服务质量和公众反馈的指标，从而使得财政资金投入后的实际效率与使用效益难以通过现有绩效指标体系得到清晰、直观地衡量与呈现。

（二）基金支付时效性有待提高，养老金发放存在延迟现象

绩效评价发现，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在支付环节的时效性存在不足。根据银行付款回单记录，当年8月份的养老金实际发放日期为8月21日，较规定时间延迟1日；10月份的养老金实际发放日期为10月28日，较规定时间延迟8日。这表明养老金发放的及时性未能得到完全保障，影响了部分待遇领取人员资金的准时获取。

（三）基金公开透明度不足

根据《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武政办〔2015〕21号）的文件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及时、全面地向

社会披露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的各类信息，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自觉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同时，财政、监察、审计等职能部门也应当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对养老保险基金的日常收支管理、资产运作以及投资运营等情况实施全面、动态和持续的监督，确保每一笔资金流转合规、安全高效。此外，还应积极探索创新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和引导村（居）民代表参与基金监督过程，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社会监督体系，真正实现基金管理的公开透明和制度在阳光下运行。然而，目前武平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尚未开展此项信息披露和社会监督机制建设的相关工作。

六、有关建议

（一）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加强绩效目标的基础研究工作，逐步建立健全规范、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体系，为后续的绩效目标管理和全过程绩效评价管理打下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和可操作性，将总体绩效目标科学分解为多层次、多维度的具体绩效指标，并通过设置清晰、可衡量、可对比的量化指标值，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全面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二）优化基金支付流程，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针对养老金发放延迟问题，建议武平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立即着手优化支付流程。首先，需严格核查并明确从待遇核定到资金拨付各环节的时限要求，加强内部各部门之间的衔接

与协作，消除流程中的堵点。其次，应强化信息系统的运维保障，确保与银行间的发放指令传输稳定且高效。建议将“养老金发放及时率”纳入关键绩效指标，进行严格考核，以切实保障参保居民的合法权益，提升服务满意度。

（三）按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武平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应当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养老金信息公开机制，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框架，明确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标准化的发布渠道以及规范化的更新频率。在此基础上，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优化线上与线下服务功能，提供全面、便捷的养老金政策查询、业务申领及个人权益查询等服务，切实提升信息透明度与公共服务效率，使广大居民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政策动态与自身权益，增强群众对养老保险制度的信任感和满意度。

附件1：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2：满意度问卷调查及调查结果

附件1 2024年武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	决策依据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情况	是否符合下列政策：①《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②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龙政办〔2015〕24号）；③《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8〕281号）；④《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代缴政策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94号）。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4	4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 and 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①项目绩效管理是否符合《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②基金是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以内适度扣分。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有清晰明确的指标考核标准及可衡量的指标值；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3	2
	资金分配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基金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4	4
		基金分配规范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基金是否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收入执行率	旨在考察当年度基金预算收入的完成情况。	基金预算收入执行率=全年收入总数/全年预算数*100%；90%≤执行率≤110%，按2分计算，超过上述范围2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预算支出执行率	旨在考察当年度基金预算的实际支出情况。	基金预算支出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基金支出预算)*100%; 90%≤执行率≤110%, 按2分计算, 超过上述范围2个百分点, 扣0.5分, 扣完为止。	2	2
		基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核、复核和审批手续; ②是否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挤占、挪用等情况。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 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 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3	3
		基金信息透明性	评价要点: ①基金预算及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 ②参保人员保险待遇政策是否及时宣传; ③各项政策实施情况的公开情况。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 缺少任一项扣减2分, 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2分以内适度扣分, 扣完为止。	3	2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基金使用监督体制和基金监督管理执法体制是否完善; 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权责清单和信息披露制度等; ②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 缺少任一项扣减2分, 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2分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照基金监管职责，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风险检查工作；②是否建立并执行定期对账制度，费用报销单据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2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2分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如当年度有接受审计，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提到的制度执行不完整之处，每处扣1分。	4	4
		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旨在考核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的完善程度，评价要点：①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平台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备；②系统数据真实、全面，参加城乡居民人员全部录入系统；③专人管理，及时更新维护；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3	3
产出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考察2024年度内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数量。	参保人数≥19万人次，否则按完成比例计算该指标得分。	2	2
		新增领取养老金人数	考察2024年度内新增领取养老金的人员数量。	新增领取养老金≥4700人，否则按完成比例计算该指标得分。	2	1.82
	质量指标	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率	考察2024年度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人员完成资格认证的比率	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率=实际养老金资格认证人数/应认证人数*100%，当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率=100%得满分；每减少2%扣1分，扣完为止。	4	4

		发放标准达标率	考察2024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是否按照最新政策发放养老金。	养老金发放标准符合最新政策规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疑点数据整改率	考察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对疑点数据整改情况。	整改率 $\geq 7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办结及时率	考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办理在15个工作日办结的人数占转出总人数的比率。	办结及时率 $\geq 90\%$ ，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计算该指标得分。	3	3
		调资工作完成及时率	考察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是否在7月30日前完成当年度调资工作。	在7月30日前完成调资工作，得满分；未在7月30日前完成调资工作，不得分。	3	3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养老金是否在每月在规定时限前（每月20日前）足额发放。	养老金每月在20日前发放的得满分，发放时间延期 ≤ 2 天扣1分，发放时间延期 ≤ 4 天扣2分，以2天为一个梯度扣分，扣完为止。	5	0

效益	经济效益	基金结余滚存率	考察2024年基金结余资金可发放月数情况。	2024年基金结余资金可发放月数 ≥ 12 个月,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4	4
	社会效益	公众政策知晓率	考察社会公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了解和认知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政策知晓率部分采集结果进行数据分析, 政策知晓率 $\geq 90\%$, 得满分; 政策知晓率在70%-90%之间得50%, 政策知晓率 $< 70\%$, 不得分	4	4
		服务提升水平	考察是否可以通过线上渠道(微信、支付宝、闽政通等)办理业务。	线上渠道出现一个未覆盖扣2分, 扣完为止。	6	6
	可持续影响	追缴工作完成率	考察对多发误发重复发资金的追回情况。	完成率=100%得满分; 否则按完成比例计算该指标得分。	5	5
		基金保值增值率	考察当年度基金保值增值情况。	是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优惠利率计息(三个月利率1.1%计算), 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考察社会群众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工作整体的满意度情况。	面向社会群众随机发放问卷调查表, 100% $\geq$ 满意度 $\geq 85\%$ 得10分, 85% $>$ 满意度 $\geq 80\%$ 得8分, 80% $>$	10	10

				满意度 $\geq 75\%$ 得6分，75% >满意度 $\geq 70\%$ 得4分， 70%>满意度 $\geq 65\%$ 得2 分,65%>满意度不得分。		
合计（评价得分等次：优秀 ≥ 90 分，75 $\leq$ 良好 < 90 分，60分 $\leq$ 一般 < 75 分，较差 ≤ 60 分）					100	91.82

附件2 武平县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满意度问卷

第1题 您的年龄属于？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20岁以下	1	0.47%
20—39岁	85	39.72%
40—59岁	108	50.47%
60岁及以上	20	9.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4	

第2题 您对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39	64.95%
满意	65	30.37%
一般	9	4.21%
不满意	1	0.47%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4	

第3题 您对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合理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32	61.68%
满意	65	30.37%
一般	15	7.01%
不满意	2	0.93%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4	
----------	-----	--

第4题 您对养老保险待遇补贴水平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22	57.01%
满意	65	30.37%
一般	25	11.68%
不满意	2	0.93%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4	

第5题 您对办理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的手续及流程的方便程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31	61.21%
满意	73	34.11%
一般	8	3.74%
不满意	1	0.47%
非常不满意	1	0.4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4	

第6题 您对社保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和专业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48	69.16%
满意	60	28.04%
一般	5	2.34%

不满意	1	0.47%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4	

第7题 您对目前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待遇水平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25	58.41%
满意	72	33.64%
一般	17	7.94%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4	

第8题 您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了解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123	57.48%
了解	75	35.05%
一般	15	7.01%
不了解	1	0.47%
非常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4	

第9题 您对本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42	66.36%

满意	64	29.91%
一般	7	3.27%
不满意	1	0.47%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4	

第10题 您对现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窗口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47	68.69%
满意	60	28.04%
一般	6	2.8%
不满意	1	0.47%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4	